附件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挂职锻炼协议书

 挂职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挂职教师姓名： （简称乙方）

 派出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学院（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落实高校教师赴国内重点研究机构、企业挂职锻炼的有关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挂职锻炼期限**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丙方） （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 市 (甲方)挂职锻炼，共计 个月。

**第二条 乙方工作任务及预期目标（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制定）**

1.

2.

3.

4.

5.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甲方安排的挂职锻炼岗位应不损害乙方身心健康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乙方进行工作考勤和工作业绩考核。

3.挂职锻炼结束后，甲方应给乙方做出鉴定。

4.依法维护乙方的各项合法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挂职期间要以挂职岗位工作为主，保证在甲方必要的工作时间。

2.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得擅离岗位。

3.积极参与甲方相关工作，面向甲方实际需求，结合学科专业优势，针对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服务科技创新发展。

4.挂职期间须主动向丙方汇报工作情况，并主动为丙方与甲方的深度合作牵线搭桥。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与甲方的协调与合作，明确专门管理人员，共同做好对乙方的管理。

2.在乙方挂职期间，保持与甲方、丙方的经常性联系，关心和了解挂职情况，适时进行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力支持乙方全身心投入甲方工作。

**第六条 附则**

1.挂职锻炼期间乙方所有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因科研合作产生的科技成果、成果转让以及自带科研成果自主创业等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挂职锻炼结束后，乙方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挂职锻炼专题报告会，经专家认定在科技创新、服务区域经济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在职称评审中可替代一年出国经历。

3.挂职锻炼结束一周内，乙方持相关票据前往人事处岗位聘用科报销挂职锻炼期间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省外4500元，省内1200元。

4. 挂职锻炼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学院和挂职单位同意，可延长6个月，延期期间不享受相关补助，挂职时间最长不超过18个月。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自三方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三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主管领导签字：

盖 章： 身份证号码：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